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 /2006 號
供 2006 年 4 月 6 日會議用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6 年 3 月 9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北區地政署、警方及九廣鐵路公司早前已完成商討上水火車站外圍土地的管轄及可執法界限，地政處亦予以核實。
2. 警方表示在過去兩月，在上水及粉嶺車站外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已顯著受控。食環署亦持續進行每周兩次清洗行人路，以保持環境衛生。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6 年中旬落實聘任顧問工程師，以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4. 關於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提供康體設施]的試驗計劃，目前康文署仍須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推行計劃所涉及的財務承担，並需檢討區內相關文娛康體設施的使用率，以便具體評估地區對建議設施的須求。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5. 社會福利署已決定支持家庭服務中心營辦機構，租用領匯物業管理公司商場單位提供服務，租賃雙方仍須進一步相議租約上細則。

粉嶺南 [44 區] 興建社區會堂計劃

6. 關於在粉嶺南 44 區興建政府服務綜合大樓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將策劃在該處提供社區會堂及社會

服務設施，其中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長者活動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7. 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亦須考慮讓某些社區服務團體在大樓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表示，該署在社區服務設施的策劃上，已顧及了非政府服務機構的實際需要。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8. 規劃署現正就舊市場土地用途以及其發展方向，透過當區區議員諮詢區內商戶的意見。有委員表示，大部份商會及鄉事委員會的主流意見均支持把土地轉作商業用途，稍後會提交意見書予規劃署考慮。此外，由於經常須要在聯和墟內停泊的車輛頗多，日後發展的商用樓宇內應多設泊車位，以疏導街上擠塞情況。

9. 另有委員建議規劃署可在該土地發展規劃內，撥出固定範圍，讓地區團體舉辦一些具有地區特色的文藝活動及展覽，該署須諮詢相關部門及團體的意見。

石湖墟圖書館舊址用途

10. 委員已參閱了食環署提供的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所須設施及運作上的詳細規定，並提議該署考慮區內一些已空置的校舍，是否適合用作該辦事處新址。食環署表示曾向地政署查詢，已確定校舍並不符台該處所定要求，並強調辦事處所在地點必須接近上水屠房及文錦渡，方可緊密配合其日常化驗家禽及牲口的工作。至於辦事處日後是否會納入政府擬設立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當局尚在詳細考慮。

改善羅湖道工程計劃

11. 路政署已計劃於2006年底在羅湖道進行一項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日漸增加的交通流量。工程涉及的路段長約370米，現時的單線雙程車路將擴闊至六米，並附設1.6米闊行人路。工程亦包括一條橫跨該路段約10米長的箱形暗渠，重置現有垃圾收集站、提供相關交通輔助設施，以及環境美化配套。施工期內受影響的路段可維持單線雙程行車，而現有避車處及進出口將予以保留。

12. 委員認為路政署應提供相關圖則給他們參閱，日後如有須要該署亦應就工程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意見。路政署表示曾於2003年9



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了羅湖道改善計劃，至於圖則可經秘書處交予有關委員。

楼宇管理及维修

13. 屋宇署就政府擬推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延長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為止。

粉嶺 36 區清河邨入伙安排

14. 房屋署匯報，清河邨第 2 期兩座住宅大廈及停車場工程，將於 2008 年 3 月完成。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